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及业绩承诺期（2014-2016 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

审核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及业绩承诺期（2014-2016 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景峰制药”）股东对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叶湘武等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景峰制药全体股东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叶湘武、张慧、叶高静、叶湘伦、刘华、简卫光、李彤、罗斌、罗丽、欧阳艳丽、张亮、刘莉敏、丛树芬、罗衍涛、葛红、马贤鹏、付爱玲、杨天志、贵阳众诚、贵阳黔景泰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景峰制药合并报表、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子公司实现承诺年度第二年、第三年预测净利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对补偿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景峰制药 2014、2015、2016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母公司及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20,930.78	28,123.45	35,738.93
景峰制药母公司	5,713.36	7,535.49	9,897.04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100%）	13,242.97	17,961.78	22,504.91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100%）	738.14	726.88	715.0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70%）	1,236.32	1,899.31	2,621.93

注：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安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景诚制药”。

由于景峰制药持有景诚制药 70%的股权，故上表景诚制药 2014、2015、2016 年净利润以按照其预测净利润乘以 70%列示。

若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或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任一家公司在任一承诺年度当期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其当期累计预测净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景峰制药存在减值情况，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长城公司对业绩补偿的安排

长城公司为拟购买资产景峰制药业绩承诺追加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的交割日，长城公司在上市该公司的专用账户中保留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若景峰制药在 2014、2015、2016 年度中任一年度当期累计经审计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长城公司使用前述专用账户中的货币资金予以补足。长城公司补偿金额以上述保留在上市公司专用账户中的人民币 7,000 万元为限。

长城公司依据承诺函进行业绩补偿，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依据《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两者互不影响。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上述款项仍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及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12868 号），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预测净利润 (不包括非经常性 损益)	实际净利润 (不包括非经常性 损益)	完成率 (%)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35,738.93	37,901.84	106.05

景峰制药母公司	9,897.04	8,645.47	87.35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 100%）	22,504.91	21,023.06	93.42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 100%）	715.06	719.03	100.56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 70%）	2,621.93	2,628.93	100.27

2016 年景峰制药母公司和景峰注射剂公司未达到预测净利润数，其他预测主体公司均达到了预测净利润数。景峰制药母公司和贵州景峰注射剂 2016 年业绩未达到预测数，主要是因为玻璃酸钠降价影响及参芎产品局部市场未中标导致。

2、承诺期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2014 年度-2016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单位	承诺净利润 （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实际净利润 （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率（%）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	84,793.18	94,900.74	111.92
景峰制药母公司	23,145.89	66,381.84	286.80
景峰注射剂（母公司持股 100%）	53,709.66	54,531.37	101.53
景峰医药（母公司持股 100%）	2,180.08	2,365.15	108.49
景诚制药（母公司持股 70%）	5,757.56	5,879.82	102.12

注：景峰制药母公司 2015 年确认景峰注射剂分红 4.2 亿元，确认贵州景峰医药分红 848 万元。

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4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均达到了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951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景峰制药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的影响数后为 370,469.33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44,799.35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四、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广发证券审核后认为：景峰制药（合并报表口径）、景峰制药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业绩承诺期（2014 年度-2016 年度）各期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均达到了累

计承诺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届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景峰制药未发生减值。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景峰制药交易对手业绩承诺均已完成，补偿期限届满，景峰制药未发生减值，未触发补偿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及业绩承诺期（2014-2016 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汝平


王鑫

